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鲁建安协字〔2021〕1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济南、淄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枣庄、济宁、威海、德州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建协安机〔2021〕1号）要求，我会将组织开展我省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

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交流经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活动组织形式

各市协会和推荐单位结合当地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安排，根据各施工项目不同进度，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确保此次交流活动出经验，见实效。

(一) 推荐形式

各推荐单位要统筹兼顾，分类别、分形式进行推荐。省协会将对各市推荐的工地进行审核和随机抽查，确定可交流学习项目。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到中建协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参与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华东六省一市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

(二) 推荐项目所需条件

1、申请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是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2、申请的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应在20000平方米以上；

3、申报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三) 申报企业应提供的资料

1、《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流学

习活动申报表》（见附件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3、所施工工地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情况介绍，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制作成PPT；

4、提交反映工地现场真实情况的视频U盘（内容不少于5分钟）。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1年7月30日前，各推荐单位推荐本市可学习交流项目，并按相关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二）活动开展阶段。2021年8月10日前，各推荐单位将推荐项目报送到省协会。

（三）总结推荐阶段。2021年9月1日前，省协会将整理汇总各推荐项目，进行材料审核，总结交流学习情况，并将优秀项目向上推荐参加全国学习交流、华东六省一市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学习交流不收取任何费用。

2、活动期间，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情况复查。

联系人：孙 冰

联系电话：15165179066

杨宝成

联系电话：15820012008

邮 箱：15820012008@163.com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申报活动申报表

序号	申请工地	申请单位	建设地点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	评价分数	报送时间

推荐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 1、申报工程和申请单位的名称应于合同中的工程、单位名称相一致；
- 2、工程造价及企业注册资金应以万元为统计单位，小数点保留两位，表格中除了表头外不再写“万元”。